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5〕98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细则》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5年5月16日

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采购的委托代理,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学校委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工程、货物与服务项目委托代理采购的管理。集中采购机构是国家开展集中采购项目的专设机构,其接受学校委托开展采购业务不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招投标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是学校委托代理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校级采购项目的委托和组织协调,并对代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范围

第五条 下列项目可以委托代理机构采购:

(一)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分散采购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二)预算 100 万元及以上的非政府集中采购的货物、服务

和工程类采购项目。

(三)预算低于 100 万元的专业性强或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特殊、时间紧迫等情况复杂的采购项目。

第三章 代理机构的遴选和使用

第六条 招标办每三年公开遴选一次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必须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登记。代理机构的遴选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每次遴选不少于 5 家。

若遇以下情形,可不受三年遴选周期限制:

- (一)通过年度考核的同类属性代理机构家数不足 2 家;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如遇政策调整或特殊情况,经招标办报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提前或延后遴选周期。

第七条 代理机构的遴选程序:

- (一)编制遴选文件;
- (二)发布遴选公告;
- (三)申请机构编制遴选申请文件;
- (四)接受遴选申请机构提交的遴选申请文件;
- (五)组建遴选评审委员会对遴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 (六)确定候选机构并发布遴选结果公告;
- (七)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代理合同应涵盖采购代理范围、

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代理机构在签订代理协议时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代理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办不接受其遴选报名：

- （一）不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内的；
- （二）财产依法被接管、冻结的；
- （三）被依法责令整改、停业且在处罚期内的；
- （四）近三年因弄虚作假、围标等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 （五）因考核不合格被学校终止代理合同未满三年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代理机构的使用，原则上采用遴选排名顺序轮候安排代理项目，因代理机构自身因素暂不能接受项目的委托，须出书面说明并盖章，经招标办审核后，由下一顺位代理机构递补。

第四章 代理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每个项目的代理协议开展相关工作，不得超出约定范围。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采购活动依法依规进行。

第十一条 采购代理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应为代理机构的专职人员，由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对受

托的项目实行全过程负责。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对所承担的委托项目，应当选择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协调能力强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并合理配备专业人员，建立稳定的项目团队。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在招标办委托的代理事宜范围内办理采购公告、资格审查等实质内容时，应当通过招标办的确认，并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并采纳招标办及校内承办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落实监管责任，组织专家依法依规审核采购文件，排除采购文件中具有歧视性、倾向性的不合理条款，保证采购文件的合法合理性。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采购信息（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保证采购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在采购信息公告后，若出现必须对其内容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代理机构应在取得招标办同意后，做出澄清和修改，及时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有关供应商。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负责按照项目需求从江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项目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或磋商、谈判、询价小组。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开标、评审、定标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并整理归档。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负责协助评审委员会核对资料，协助完成评审报告并报招标办。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负责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在受理项目质疑时，须经招标办审核同意后，在法定期限内回复质疑，并协助招标办处理相关法律纠纷。代理机构应当形成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真实、准确记录工作情况，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负责对受托的采购项目的开标、评标等环节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形成电子文档，随项目资料移交招标办。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负责受托项目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代理机构应将采购公告、供应商投标文件、开标评标文件等全套资料装订成册并连同相应的电子文档，移交招标办。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严格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承担有关保密义务。除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核查外，代理机构应当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查阅采购档案资料。

第二十四条 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等行为，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采购咨询。

第二十五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凡与所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有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的

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六条 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收费不得高于合同约定价格，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招标文件费、履约保证金等事宜。

第二十七条 代理机构应配合招标办开展工作，服从代理业务安排，积极参加招标办组织的业务和经验交流等。

第五章 代理机构的考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期内，招标办牵头组织代理机构的考核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招标办对代理机构通过项目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建立代理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实现优胜劣汰、动态调整。

第二十九条 对代理机构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采购质量和采购效率情况；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规范执行情况；项目资料保存及移交情况；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专业技能、服务态度和廉洁自律情况等。

第三十条 项目考核实施：面向投标人调查招标采购项目的尽职情况及服务满意情况调查，再结合学校掌握情况对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编制、从业规范和效率、开标评标过程管理、服务质量及成效、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项目考核原则上在采购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三十一条 年度考核实施：

（一）招标办组织成立考核小组，邀请承办部门代表等参加（原则上为受托采购项目多或受托采购项目预算大的承办部

门), 在年度代理合同到期前的一个月內组织实施;

(二) 考核小组依据代理机构开展受托业务的合规性、及时性、服务质量及有效性、学校权益保障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打分, 并结合项目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 代理机构年度考核得分=项目考核年度平均分(60%权重)+年度考核打分(40%权重), 年度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为合格, 8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三十二条 考核结果应用:

(一) 对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代理机构, 招标办与其续签下一年度采购代理合同。

(二) 对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代理机构, 招标办不再与其签订下一年度代理合同。

(三) 对于项目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代理机构, 代理项目轮候原则上轮空一次。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 招标办将直接与其终止采购代理合同:

(一) 合同年度内累计发生两次受托项目考核低于80分, 或委托代理项目被质疑或投诉成立, 且由代理机构的主要原因导致;

(二) 将委托项目外包给其他代理机构;

(三) 与供应商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学校权益;

（四）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的其他情况；

（五）利用工作之便从采购项目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

（七）隐瞒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

（八）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

（九）经营活动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严重的信用不良记录；

（十）因工作不当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

（十一）因机构注销等原因，已不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代理机构存在前述情形并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代理机构在项目组织和实施过程中，存在除第三十一条以外其他不规范行为的，招标办可视情节轻重暂停其三个月至一年的项目委托资格，直至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代理机构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办提出书面申诉。招标办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由招标办

负责解释，原《江苏科技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江科大校〔2023〕210号）同时废止。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
